

正本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陈店路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投 标 时 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五、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①、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⑤、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七、电子文件（U盘）

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陈店路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小写：32464382.48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34471.75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6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 黄英芳（建造师姓名）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

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电话：0754-88920274

传真：0754-88467970

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 14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姓名：黄少华 性别：男 年龄 44 职务：总经理

系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1 月 3 日



姓名 黄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
路128号汕头建安公寓中
梯5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205203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3-2027.0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少华（姓名）系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黄英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陈店路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17 年 1 月 3 日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少华（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5203810

委托代理人：黄英芳（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103196712061082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姓名 黄英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街道红领巾路14号1座2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671206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05-2027.09.05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鉴于投标方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陈店路段) 投标, 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



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2016年 12月 21日

境内保函专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11903

编号: 5810-01664073

经审核,

汕头市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曾少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金砂支行

账号 44001651401050578321

发证机关

盖章

2007年06月08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我分行是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金砂支行申请的保函（164406500110903）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501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06939

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 198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资质证书(编号: A101404405070
1)项目进行承包工程及其相关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土石方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房屋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9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001927206939

法定代表人: 黄少华

注册资本: 13213.7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D144066751

有效期: 2021年04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04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4] 04 0072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少华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
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
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03825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2781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65327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黄英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12月0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防伪贴贴处)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0060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英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3196712061082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26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2687号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4405001927206939）、黄少华（440301197205203810）、黄英芳（430103196712061082）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2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电子文件（U 盘）

